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被提名人李希山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同意提名李希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程序合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名、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人员人选。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20年12月8日